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 (1)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辭任；
 - (2) 首席財務官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委任；
 - (3)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 (4) 公司秘書變更；
- 及
- (5)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1. 闕東武女士將辭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擔任授權代表；
2. 周悅女士將辭任執行董事；
3. 葉凱雯女士將由首席財務官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且不再擔任公司秘書；
4. 韓慧華女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5. 賴愛慧女士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擔任授權代表。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辭任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i)闕東武女士(「闕女士」)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周悅女士(「周女士」)因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管理，故將辭任執行董事。

闕女士及周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察覺有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首席財務官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i)葉凱雯女士由首席財務官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韓慧華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 葉凱雯女士(「葉女士」)

葉女士，現年四十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由首席財務官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萬科香港」，為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負責財務、稅務及內控等相關事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葉女士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現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2)、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2))海外事業部首席合夥人、萬科香港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萬科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於加入萬科香港前，葉女士曾於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9年。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葉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葉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葉女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後終止有關委任。根據上述委任函之條款，葉女士在任期內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00,000元，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乃參考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作出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葉女士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葉女士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i) 韓慧華女士(「韓女士」)

韓女士，現年四十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韓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萬科，歷任萬科財務與內控管理部業務經理、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管理中心財務管理職能中心合夥人。韓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今任萬科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目前同時兼任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02)股東代表監事。

韓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科技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會計專業)。韓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韓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韓女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後終止有關委任。根據上述委任函之條款，韓女士在任期內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50,000元，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乃參考彼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作出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韓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相聯法團萬科141,000股A股。

除上述所披露外，韓女士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韓女士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因應闕女士的辭任，闕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葉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兩者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葉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因應闕女士的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闕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闕女士及葉女士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有關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賴愛慧女士(「賴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賴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具備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執業律師資格。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闕女士及周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對葉女士及韓女士加入董事會及賴女士履新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葉凱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嘉先生(主席)、闕東武女士(首席執行官)、丁長峰先生、周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奮威先生、羅芷妍女士、張安志先生